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3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日6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3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1日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0日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續聘、解（停）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特依據大學法、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（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關於專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任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兼任教師之新（續）聘任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（停）聘事項。
 - （五）關於專任教師之休假、進修、研究等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獲得提名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或解聘之教師，均由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。
- 八、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化學系